

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作为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公司拟将持有的上海闵行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%的股份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郑效东先生，有助于进一步聚焦公司主营业务。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，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本次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3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强永昌

邵俊

张爱民

2022年6月15日